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59号

申请人：白某，男，1989年8月生。

地址：某街。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对其举报事项（举报编号：1440103002021091357654423）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13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称：“其

在广州市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天猫店铺“某医疗器械专营店”购买外用皮肤专用药膏（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发现被举报产品备案号为“桂南械备20160005号”、预期用途为“用于人体物理退热、体表面特定部位的降温，仅用于闭合性软组织”；但被举报人为了牟利，在标题大肆宣传被举报产品具有治疗“湿疹、皮炎、癣症、荨麻疹、脚气、牛皮癣”等医疗功能，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及《广告法》。被举报产品的标题宣传符合药品的定义要件，应认定被举报产品系以治疗皮肤药品的名义销售，应认定为销售假药。”

2021年9月15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杨某在现场配合检查。《现场笔录》记载：执法人员现场通过办公电脑登录被举报人开设的网店“某医疗器械专营店”查询订单号：1388643494031438789的有关情况，根据订单交易快照，可见有“湿疹、皮炎、癣症、荨麻疹、脚气、牛皮癣”字样位于被举报产品的宣传图中，但未见有宣传被举报产品有治疗效果的文字和图片。被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产品生产商广西某药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出货单、《出厂检验报告》（NO.YH20170315）、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编号：桂南食药监械生产备20160002号）、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备案编号：桂南械备20160005号）、医疗器械产

品技术要求文件（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号：桂南械备20160005号）等资料备查。

2021年9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原因为：2021年9月15日，对被举报人进行检查，现场被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产品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违法行为。

申请人不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要求撤销被申请人的不立案决定，本府于2021年10月11日收悉。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

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